

贵州商学院文件

黔商学院发〔2018〕174号

关于印发《贵州商学院教育教学研究工作量 计算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贵州商学院教育教学研究工作量计算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院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贵州商学院教育教学研究工作量计算 管理办法（试行）

为了进一步强化教学中心地位，激发全院教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不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研究、提升教育教学水平和质量，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教育教学研究工作量以积分方式进行计算。若同一项目（成果）获不同级别积分，不重复计算积分，按本办法最高级别计算积分。

第二条 教育教学研究工作量积分计算的范围包括：获奖的教学成果；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建设项目；教材等。

第三条 以贵州商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的教育教学研究工作方可全分值计积分。集体共同完成的教育教学研究工作，积分由第一完成人（或项目主持人）负责分配。

第四条 教学研究工作量积分标准

（一）获奖类

1. 教学成果奖

表1 教学成果奖工作量积分标准（单位：分）

级别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500	300	150	/
省部级	200	100	80	50
市厅级	80	60	40	20
院级	30	20	10	5

2. 教学相关竞赛奖

表 2 教学相关竞赛奖工作量积分标准（单位：分）

级别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教育部	100	80	70	30
省教育厅	70	60	30	20
院级	30	20	10	5

（二）项目类

表 3 项目类工作量积分标准（单位：分）

级别	立项	结项
省级	150	150
院级	15	15

说明：

项目类分为两级，分别是：省级、院级。项目类包括：精品视频公开课项目、精品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建设项目、教改项目（不含自筹经费项目）；卓越人才教育培养基地、拔尖人才教育培养基地、专业认证点及教师教学发展示范中心、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人才培养模式创新试验区实践教学示范中心、特色专业、一流大学建设项目（一流专业项目、一流课程项目、一流教学团队项目、一流平台项目，参照黔商院教发[2018]80号）。

（三）教材类

表 5 教材类工作量积分标准（单位：分）

类 别	主 编（译）	（第一）副主编	编委
国家规划教材	300	150	50
省部级规划教材	120	40	20
协编自编教材	60	20	10
各类教学参考书/实验指导、工具书等	30	10	5

说明：

①国家规划教材指教育部国家级规划教材（以封面标注和相关上级文件为准）；但其配套自编教材（如学习指导、考试指南或大纲等）不计入。

②省部级规划教材指除教育部以外的国家其他各部委规划教材和各省规划教材（以封面标注和相关上级文件为准）；但其配套自编教材（如学习指导、考试指南或大纲等）不计入。

③协编自编教材指各院校间协编自编教材等的自编教材；但其配套自编教材（如学习指导、考试指南或大纲等）不计入。

④上表中所列教材均需正式出版，并投入使用。

第五条 教育教学研究工作量积分计算程序

1. 申报。教育教学研究工作量积分一年申报一次，每年12月进行，计算积分时间范围为当年1月1日到12月31日，申报人向所属教学单位递交材料进行申报。

2. 初审。各教学单位负责统计、初审本单位教职工教育教学研究工作量积分，并于次年3月31日前向教务处汇总提交积分认定

材料（获奖证书、奖励文件、立项证书、批复文件、结题证书的彩色扫描数字图像文件，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等）。

3. 审核。教务处负责对各教学单位汇总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并收取复印件留存备案。

4. 公示。教务处负责对教育教学研究工作量积分审核结果进行公示。在公示期间内，如果部门和个人对公示结果持有异议的，须以书面形式及时向教务处提出，并提供相关依据。

5. 公示无异议，报学院审定。

第六条 附则

（一）在办法中未予以明确列出的其他经校级及以上教学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认定的教学成果和有关项目，经学院认定后，参照办法中对应类别、层次、等级予以计算积分。

（二）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发布之日起执行。

贵州商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20 日印发

共印 6 份